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续期公告的更正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平安官网（www.pingan.com）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续期公告》，经核查发现该公告中两处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第一段原有内容为：“原保险责任将于 2013 年 2 月 3 日期满”；

更正后内容为：“原保险责任将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期满”。

第二段原有内容为：“续期后本产品保险责任将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期满”；

更正后内容为：“续期后本产品保险责任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期满”。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客户表示歉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